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MIC Ocean En-Tech Holding Co., Ltd.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委任首席執行官及副總裁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

1. 蔣秉華先生不再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及
2. 淮增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委任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宣佈，由於本公司內部職責調動，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蔣秉華先生不再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蔣秉華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聯席主席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以下是蔣秉華先生之資料詳情：

蔣秉華先生，71歲，曾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彼為本公司聯合創辦人。彼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策略性規劃及業務發展。彼於一九八零年於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海上結構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於美國達拉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石油及天然氣業擁有44年經驗。創立本公司之前，彼曾於中國石化集團、中國石油集團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如鑽探員、鑽探監督、鑽探經理、營運經理及公司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外，蔣秉華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秉華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就執行董事職務，蔣秉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同，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開始，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自動重續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蔣先生有權就執行董事職務收取年度酬金313,000美元，以及彼就首席執行官職務不會收取額外年度酬金。蔣先生包括年度酬金及酌情管理花紅在內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資格及經驗、將予承擔之責任及類似職位酬金之現時市場水平釐定。於本公告日期，蔣秉華先生於26,965,24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蔣秉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宜及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的資料。

委任副總裁

本公司再宣佈，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淮增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

以下是淮增民先生之資料詳情：

淮增民先生，49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任本公司下屬公司華商氫能技術(青島)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負責本公司氫能相關業務。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畢業於天津工業大學，取得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淮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FCCA)。淮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集團CEO助理、中國區副總經理、集團企業運營管理部總經理等職位。加入本公司之前，淮先生在油氣和海洋工程行業工作二十四年，先後在中船天津新港船舶重工公司、香港德煒、科孚德機電公司擔任技術和銷售等不同職位。

承董事會命
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婁東陽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婁東陽先生、王建中先生、傅銳女士、黃晉先生及劉建成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鄒振東先生、陳衛東先生及孫東昌先生。